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村居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41	44.41	21.11	10	48%	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	31	7.71		25%		
	上年结转资金	13.41	13.41	13.41		10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			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理案件数量(≥件)	150	163	8	8	
			指标 2：案件结案率(≥)	92%	93%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归档卷宗规范率(≥)	90%	100%	8	8	
			指标 2：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10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90%	100%	5	5	
			指标 2：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办案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单位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0.00%	8	8	
			指标 2：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90%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100%	8	8	
			指标 2：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显著	显著	7	7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2	62.42	29.06	10	46.56%	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	34	0.64		1.9%		
		上年结转资金	28.42	28.42	28.42		1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确保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不发生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目标 2：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的监控管理；对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解矫人员开展帮扶教育活动。				目标 1：完成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确保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不发生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目标 2：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的监控管理；对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解矫人员开展帮扶教育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社区服刑人员数量(≥,人)		213	429	8	8	
			指标 2: 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数量 (≥,个)		36	117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100.0%	100%	5	5	
			指标 2: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2.00%	0.00%	5	5	
			指标 3: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100.0%	80%	5	4	老年犯数量激增，无法 APP 定位，正在加大基站定位力度。
		时效指标	指标 1: 矫正对象集中教育		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矫正中心修缮升级(≤,万元)		29.58 万	29.58 万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单位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0.00%	0.00%	10	10	
			指标 2: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0.00%	0.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监督管理矫正人员，预防重新犯罪，成效显著。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矫正对象满意度 (≥)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4	13.64	11.28	10	82.70%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9.64		80.33%		
		上年结转资金	1.64	1.64	1.64		1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日常工作；培训基础人民调解员业务知识；协助基层党委政府调处疑难矛盾纠纷。				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日常工作；培训基础人民调解员业务知识；协助基层党委政府调处疑难矛盾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件）		15	15	8	8	
			指标 2:安置帮教人员数量（≥，人）		478	478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8%	98%	8	8	
			指标 2:法治宣传栏维护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人民调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基层司法业务正常开展经费（≤，万元）		13.64	11.28	5	4.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单位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干部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在服务群众和改善民生作用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新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85	63.85	31.77	10	49.76%	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	42	9.92		23.62%		
	上年结转资金	21.85	21.85	21.85		10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前提下，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前提下，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个）	2	4	5	5	
			指标 2：新增业务装备数量（≥）	14	14	5	5	
			指标 3：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2	12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保障各项行政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 展	正常开 展	9	9	
			指标 2：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指标 1：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9	9	
			指标 2：办公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9	9	
		成本指标	全年行政事务正常运行经费（≤，万元）	63.85	31.77	9	4.48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本单位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单位行政管理事务持续有效运行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保障范围内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自评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县司法局			汇总时间		2022. 7. 8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产出指标 得分率	效益指标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得分率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
1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村居法律顾问）	44. 41	21. 11	4. 8%	100%	100%	100%	94. 8	全年执行数没有达到全年预算数
2	社区矫正	62. 42	29. 06	46. 56%	95. 8%	100%	100%	93. 7	全年执行数没有达到全年预算数
3	基层司法业务	13. 64	11. 18	82. 70%	100%	100%	100%	97. 5	全年执行数没有达到全年预算数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85	31. 77	49. 76%	100%	100%	100%	95	全年执行数没有达到全年预算数

新乡县司法局 2021 年度司法业务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2021 年度，新乡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以“强双基、保支出、促绩效”为工作抓手，认真按照年初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全力开展了司法各项业务工作，同时对开展工作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详细的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由当年财政拨款 4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3.41 万元两部分构成，总体预算 44.41 万元；实际执行当年财政拨款 7.71 万元，上年结转额为 13.41 万元，执行总额共计 21.11 万元。

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社区矫正资金由当年财政拨款 3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8.42 万元两部分构成，总体预算 32.42 万元；实际执行当年财政拨款 0.64 万元，上年结转额为 28.42 万元，执行总额共计 29.06 万元。

县司法局 2021 年度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资金由当年

财政拨款 1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64 万元两部分构成，总体预算 13.64 万元；实际执行当年财政拨款 9.64 万元，上年结转额为 1.64 万元，执行总额共计 11.28 万元。

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由当年财政拨款 4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1.85 万元两部分构成，总体预算 63.85 万元；实际执行当年财政拨款 9.92 万元，上年结转额为 21.85 万元，执行总额共计 31.7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针对司法业务项目支出绩效的评价工作，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组织召开了由分管局办公室、政治处、财务室和基层股领导及股室负责人参加的自评会议。会上，各股室负责人结合股室在开展司法业务工作中的职责，对照各项绩效指标，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并充分发表了股室意见和建议，收到了良好的自评工作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通过认真详细的绩效自评，我局在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业务总得分为 94.8，从得分情况来看，同样集中在财政拨款方

面，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额为 31 万元，但实际执行额仅为 7.71 万元，以致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仅为 25%；

在社区矫正业务总得分为 93.7，从得分情况来看，虽然与指标分值 100 分差距不大，但失分项较集中，主要体现在财政拨款方面，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额为 34 万元，但实际执行额仅为 0.64 万元，以致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仅为 1.9%；

在基层司法业务总得分为 97.5，从得分情况来看，同样集中在财政拨款方面，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额为 12 万元，但实际执行额仅为 9.64 万元，以致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仅为 80.33%；

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业务总得分为 95，从得分情况来看，同样集中在财政拨款方面，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额为 42 万元，但实际执行额仅为 9.92 万元，以致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仅为 23.62%；

在绩效指标完成方面，我局各项司法业务无论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还是从二级、三级

指标看，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指标值，不存在较大偏差。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自评，发现我局在开展司法业务当中，存在业务工作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主要反映在所需财政资金不能全额到位，对此，下一步，我局一方面在做好加强对局办公室、财务室等股室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人员岗位职责，提高股室间协作配合能力；另一方面，注重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工作的时效性和前瞻性，做到提前谋划、提前实施，以确保项目所需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从而促进基层司法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司法局开展的绩效自评工作是针对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通过与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等预期目标进行对照，评价项目资金是否用到实处、是否发挥出相应效能的一项工作。今后，在开展这项工作中，建议能有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一套相应的科学的评价制度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参与机构和责任单位的职责，以使评价工作更加制度化、科学化；

在预算安排方面，建议在保障财政拨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能切实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和业务工作的具体职责任务，调整追加预算资金并保证逐年增长，以满足司法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保障司法各项业务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此报告

新乡县司法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县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确保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不发生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目标 2：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的监控管理；对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解矫人员开展帮扶教育活动。 目标 3：指导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日常工作；培训基础人民调解员业务知识；协助基层党委政府调处疑难矛盾纠纷。 目标 4：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5：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法律援助	1、宣传法律援助制度；2、接待当事人来访，如实登记留档；3、接受法律援助申请并初审，符合条件向区中心报批。
	任务 2：社区矫正	1、按照社区矫正工作流程的规定，接收矫正对象，办好相关手续；2、对矫正对象实施法制教育和培训学习等日常监督管理。
	任务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满足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行
	任务 4：基层司法业务	1、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预防矛盾纠纷；2、指导村（社区）的调解工作，依法调处社会矛盾和疑难民间纠纷。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16.58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516.58

	(2) 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491.96		
	(2) 项目支出			93.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投入指标 (15 分)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相关	3	3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3	3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3	3
过程指标 (25 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0%	70%	2	1.56
		预算调整率	<10%	0	2	2
		结转结余率	<10%	30%	2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1.18%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真实	2	2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时公开	按时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30 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90%	4	3.6
		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	100%	95%	4	3.8
		重点工作 4 计划完成率	100%	85%	3	2.6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85%	3	2.6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85%	3	2.5
		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	100%	85%	3	2.5
		年度工作目标 4 实现率	100%	90%	3	2.7
		年度工作目标 5 实现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 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实施	保障顺利实施	7	7
生态效益			/	/	/	/
可持续影响			在服务群众和改善民生作用显著	在服务群众和改善民生作用显著	7	7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8	8
		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90%	100%	8	8
		所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4.9

注：1. 自评采用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2.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默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新乡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为确实做好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县司法局下设有办公室、法律事务股、法治监督协调股、复议应诉股、法治宣传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公证工作指导股、法律援助工作股（新乡县法律援助中心）、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政治处（警务处）。二级机构共 2 个，分别为：新乡县社区矫正中心、新乡县法律援助中心。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包括法制审查、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备案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四）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五）监督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和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好本行政区域的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九）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本部门整体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算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基础信息完善。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针对司法业务项目支出绩效的评价工作，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于2022年7月8日上午，组织召开了由分管局办公室、政治处、财务室和基层股领导及股室负责人参加的自评会议。会上，各股室负责人结合股室在开展司法业务工作中的职责，对照各项绩效指标，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并充分发表了股室意见和建议，收到了良好的自评工作效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上看我局在2021年度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保证了单位和各股室、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目绩效指标全部达标，部分项目超额完成。最大限度将司法行政职能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项目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自身特点、重点及管理范围，并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绩效评价，总体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县司法局 2021 年预算总收入 58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5.17 万元，2021 年预算支出 58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1.96 万元，项目支出 93.22 万元。充分保障了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 年到位提前告知专款 94 万元，中央及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15 万，本级专款 10 万。公共法律服务业务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额为 31 万元；社区矫正业务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额为 34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额为 1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业务；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额为 42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共支出 93.22 万元，其中业务办案费 55.6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劳务及邮电费等；装备款 37.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开支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4. 2021 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1 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接受

法律援助咨询 800 余件，符合条件的案件受援率达到 100%，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

（三）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完成情况等。

2021 年度县级和省级下达资金全部完成支付，按预期完成各对应工作项目，达到保运转的基本目标。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局机关内网办公行政系统应用更广泛，涵盖了公文传输、收发文办理、信息报送、会议室管理等多个方面；如法网开通了更多功能如律师、法律援助网上咨询、业务办理，干部网上学法、考法等。内外网功能的提升压缩了信息的传递时间，减少了不必要的中间环节，明显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五）（1）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新乡县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共受理援助案件 220 件（民事 95 件，刑事 125 件），结案 228 件（民事 65 件，刑事 163 件）。援助补贴支出 21.11 万元。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案件及公检法等部门的通知案件均能做到按规按时受理、审批，对办结的案件能及时审核、回访，并按照补贴标准发放案件补贴，归档案件的规范率和合格率均达到了

100%，没有收到投诉的案件。

（2）社区矫正工作扎实开展。一是做到了衔接配合规范，在社会调查、交付接收、解除、刑释解教等环节加大与法院、检察院、监狱及看守所等单位的衔接力度，做到无缝衔接；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理，坚决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形象发生。

（3）基层司法业务工资，矛盾纠纷化解得到强化。一是继续强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目前，我县已在原由乡镇、村（社区）、组调解组织的基础上，成立了信访调解室，人民调解中心。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认真落实好矛盾纠纷日常排查化解工作，依法受理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对如何化解这些矛盾纠纷进行研究部署。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在管理情况方面，严格按照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管理使用，不搞违规操作，在上述基础上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对开支申报审批、公车派车审批、公务出差审批、公务接待审批等进行了明确，严格了程序，保障了专项业务费的合理使用，确保了资金效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分析。为困难群众提供正确的法律指导，减少上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效做好公证质量

和监管工作，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与稳定。

（2）产出指标分析。司法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2021 年实际支出总额未超出年初预算，专项经费实际支出也未超出年初预算，在实现任务目标的同时，节约了部门预算经费。

（3）可持续性分析。司法局大力提倡勤俭节约，坚持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司法行政工作事业上，坚持局党委管财，严格审批程序，坚持财务开支一支笔。这些措施，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保证了司法行政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五）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及时办理调解案件，化解矛盾纠纷。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提高；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2）可持续影响指标。帮助受援群众，实现应援尽援；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显著；单位行政管理事务持续有效运行。

（3）满意度指标情况。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确保预算执行力度。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

二是资金安排并用于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活动、项目有待于探索和加强。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算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基础信息完善。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确保预算执行力度。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

（二）加强学习。建议组织财务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预算、绩效工作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严格财务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此报告

新乡县司法局

2022 年 7 月 8 日